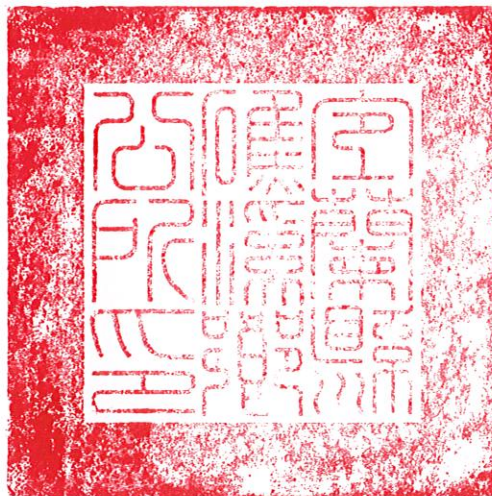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10007844B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礁二字第175-1號（土地標示：協民段164號地號）耕地三七五租約回復續訂租約暨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陳謝彩華、謝美華遷出戶籍，致回復續訂租約暨繼承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寄存於郵局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本案為租約公告註銷期滿後，因承租人有耕作事實，惟原承租人黃張阿對死亡，由其繼承人黃阿江單獨申請回復續訂租約暨辦理租約繼承變更登記

鄉長張承德